

仁化县石塘镇京群村委 2010 年田间工程 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仁化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仁化县石塘镇京群村委 2010 年田间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仁化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原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仁化县建设路 44 号; 联系电话: 0751-6800395; 联系人: 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仁化县石塘镇京群村委 2010 年田间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服务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2.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承诺遵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3. 专业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熟悉水利定额、水利工程计价规范,且熟悉广东省及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相关法规,定额及计价程序。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包括但不限于: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仁化县石塘镇京群村委 2010 年田间工程，本合同工程位于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合同总价为 684.801402 万元，该工程改造灌溉总面积 1.2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衬砌渠道 32 公里，修建、改建拦水陂 4 座，修筑机耕路 6.6 公里，农田林网（支渠）6.6 公里等。2012 年 3 月 5 日开工，于 2013 年 8 月完工。</p> <p>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p> <p>3. 其他要求：具体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服务要求等以合同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主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开展审核工作，必要时需派员到项目现场核查工程量、核实现场实际施工情况，配合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核对结算相关事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 2.0 万元—2.2 万元。</p> <p>3. 计价标准：无。</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

		<p>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